

教改建議蘊含本質矛盾

近年，社會對學校要求愈來愈高，何謂「理想教育」成了社會的關注焦點。各持份者根據其想法，對教育作出種種批評，獻計於各類教育改革，可是該些意見本質上是否存在衝突？學校又該如何回應社會需要？

第一類意見關注教育均等，反對高昂入學成本（包括學費或社會資本），這聚焦於直資教育、世襲計分制度等層面的議題，而關注此課題者，多為欠缺經濟或社會資本的基層家長。批評者普遍反對學校以家長的財力或家校關係，而非學生績效為收生準則。對此，社會期待以學生績效為本，而非家長的財力或關係主導的收生政策。

關注教育質量

第二類意見關注教育質量，聚焦於課程與教學法等教學層面的議題，而關注此課題者，多是有額外資源投資子女教育的中產家長。從十多年前社會對填鴨式教育取向的抨擊，到近年人們對通識、中國歷史等課程成效的質疑，均可歸為此類別。對此，社會期待政府和學校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教學質量，乃至提供其他優質課程，如 IB、GCSE 等予學生選擇。

第三類意見關注學生壓力，關注學生龐大的考試壓力及功課量，這延伸至怪獸家長「贏在起跑線」、學生自殺等學校教育以外，屬心理層面的議題。對此，社會討論焦點在於如何為學生減壓，例如早年前教統局提倡一條龍中小學結盟、限制學校篩選新生的自由度、如何防止家長過度緊張等。

潛藏本質衝突

表面上這三類意見各自獨立，且均有善良的出發點，可是實行起來卻潛藏着本質上的衝突。因為在香港的現實社會中，學校是不可能同時滿足「優質」、「低成本」、「低競爭」三個目標：「優質而低成本」的必然競爭激烈（如派位網內的地區名校）、「優質而低競爭」的必然昂貴（如擇富而教的直資學校）、「低成本而低競爭」的教學質量則未必有保證（如校網內較少家長揀選的學校）。

針對此困境，我們又能否向外國取經？誠然，一些小國寡民的富裕國家，如北歐三國、石油國家等的國民，確實能在低成本、少競爭的情況下坐擁豐富的教育資源。這似乎提供了教改藍圖，但卻不代表優質教育不需成本，只是政府向國民收取巨額稅收，或以自然資源換取巨額外匯後，代消費者付鈔而已。

着重平衡發展

總括而言，能滿足所有人士期望的「理想教育」是不存在的。不同家長會根據自己狀況，選擇性關注不同的教育議題。筆者認為，各方在針對個別教育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時，亦須理解三個目標平衡發展的重要性。教育改革一旦偏往任何一角，均非學生之幸。

撰文：梁亦華

香港教育大學高級研究助理